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91號

原告 振興洋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政華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，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，難以特定本件被告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真萍